**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

**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提示**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17〕18号）的规定，学生处将开展本学期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具体提示如下：

**一、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的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并填写《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请表》（电子表见学生处网站下载专区）。

**二、申请解除违纪处分考察材料上报学生处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三、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的基本条件：**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经过6个月考察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经过12个月考察期;

  (二)考察期内，受处分学生能够深刻反省违纪错误，每季度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汇报思想不少于一次，并接受老师的教育、指导及书面鉴定;

  (三)在考察期内无违纪现象，表现良好;

(四)在考察期内学习努力，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有明显提升;

(五)在考察期内积极参加学校校园服务工作，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参加校园服务不少于20小时;受到记过处分的学生，不少于40小时;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不少于60小时;

 (六)考察期间，因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义务献血、好人好事等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可抵充需完成的剩余校园服务工作时间。

**四、注意事项：**

（一）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处分考察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考察。可通过组织学生座谈会单独谈话，征求辅导员，任课教师意见等途径对学生考察期间内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较全面的了解，形成书面综合考察意见，并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的考察材料上报学生处。

（二）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由二级学院在考核学生表现后作出，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作出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应由作出单位或部门制作解除违纪处分的决定书，决定书必须送达申请人本人;作出不予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应由原违纪处分作出单位或部门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报送地点及联系方式：**

解除学生违纪处分考察材料及解除处分文书报送至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6贺琳娜老师处、松江校区序伦大楼317阿佰老师处。联系人贺琳娜，联系电话18021097117。

学生处

2020年11月30日